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西黎岗村标
准化厂房产业发展项目

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制定

河南勇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勇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西黎岗村标准化厂房产业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尉氏县永兴镇境内

采购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17

工程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 2 座,长 46 米,宽 21 米,面积 1932 平方。配套房 106.86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按图施工)

三、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6年8月28日;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人民币)¥:1900000.00 元,最

终价格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8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2026年8月19日

承包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2026年8月19日

(公章) 李霞印 (签字)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的组成按通用条款所列九项外, 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保险合同将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组成, 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2.2 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汉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等国家级本地区现行建筑业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 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按上述要求提供, 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院认可。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 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价款变更以及原材料更换。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无

姓名: 无

职务:工程师

5.3 职权: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 杨正岗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 5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5 天,除施工所需的水,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外,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的周边公共道路及通道已畅通,但承包人应在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人负

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 5 天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到当地有关部门的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经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在合同实施阶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与于次月第三日提交工程师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

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 (如警卫) 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 以保护公共安全, 提供方便。发包人在这方面无特殊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时间为开工前 10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本工程的进度计划和工期为 80 日历天。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11、工期延误

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施工安全

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 21 条, 22 条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因施工图核对澄清之后, 仍有错, 漏, 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在风险范围内的。

B, 因市场变化导致材料价格变化在风险范围内的。

C, 因天气, 地形, 地质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的除外)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在风险范围内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4 款规定执行。

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筹金的约定: (无)

23.3.1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 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 进行变更施工;

(2) 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 现场签证的价款变更按下列方法进行;

(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其变更后的工程价款不予调整。

16、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

17、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 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18、工程款(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开工后, 甲方支付乙方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总进度完成 80% 后, 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完工后, 甲方支付乙方 30%, 作为进度款。根据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应付未付的工程款, 经验收合格后(实际结算金额依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7 日内拨付总合同价 7%,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一年质量缺陷保修期到期支付;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计划, 将所需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按

期足额支付应付款项;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分批次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乙方有权于该批次要求甲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应付未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28条执行。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

2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材料设备均必须使用国家合格产品和工程设计图纸上表明的材料及设备规格和型号,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提前向业主、监理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材质说明,使业主有充分时间比较选定,并经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中标人在上述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需事先经过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品牌或劣质产品,除赔偿业主损失外,还要处以一倍的罚款。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减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施工
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报人:

(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
明, 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 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交
发包人:

(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 应由发
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4、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5、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
包人违约承担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责任:

本合用通用条款, 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 应承担的违约责
任: (按合同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 约定发包人违约,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该项为违约承包人应自费
修补残缺,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如修补后仍达不到双方约

标

判定



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重建，因此而造成发包人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由双方另行商定处理；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照合同时间按时完工，承包方将构成合同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并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需与发包方沟通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

26. 争议

一、请(有关部门)调解：

二、向工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同意分包。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39.1 条执行)。

28. 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自身员工和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以外伤害，并负责其费用。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四份数: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有承包人向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备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勇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尉氏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尉氏县永兴镇西黎岗村标准化厂房产业发展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七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如不派人维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维修费用应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非承包人使用不当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总工程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大写： 壹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1900000.00 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复验合格后，3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制定